

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8月10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 3、此项服务无需要回避机构。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建设服务单位：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平海镇
- 4、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泉 18665244201
- 5、项目概况：

为补齐村庄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风貌水平，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拟实施平海镇礮头村礮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选址于平海镇礮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包括现状水沟加盖板约130m；新建水沟（含盖板）约145m；拆除及新建水沟（含盖板）约8m；新建沉砂井3座；村内部分空地景观提升约13.5m²；新建仿竹篱笆约70m；新建路缘石约6.5m；场地回填后铺砖约6.5m²；巷道硬底化约18.5m²。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村庄人居环境，推动礮头村典型村建设提质增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7.947471万元。

6、费用计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确定服务金额区间为4000元-8000元。

7、服务时间：中选后 2个工作日与选取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测绘工作，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报告，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8、验收：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验收，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以合同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三、工作内容

为补齐村庄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风貌水平，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拟实施平海镇礞头村礞头村小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选址于平海镇礞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包括现状水沟加盖板约130m；新建水沟（含盖板）约145m；拆除及新建水沟（含盖板）约8m；新建沉砂井3座；村内部分空地景观提升约13.5m²；新建仿竹篱笆约70m；新建路缘石约6.5m；场地回填后铺砖约6.5m²；巷道硬底化约18.5m²。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村庄人居环境，推动礞头村典型村建设提质增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7.947471万元。本次采购的是测绘服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报价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五、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进行测绘工作。

（二）工期要求

中选后 2 个工作日与选取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测绘工作，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报告，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待选取方立项

完毕无误，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5、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6、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